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瀚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參佰陸拾貳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		113年司促字第13847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21,037元	民國113年8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002	151,548元	民國113年9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